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9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包括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9,86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煜明投资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10% 的股份。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2013 年 12 月 27 日煜明投资认购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总计为 10,800 万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煜明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赛轮股份”、“公司”）拟向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6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

其中煜明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10%的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煜明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煜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煜明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70205230063815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合伙期限：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2、赛轮股份与煜明投资的关联关系

煜明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先生为赛轮股份实际控制人。

3、煜明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000,517.17
总负债	1,1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99,397.1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02.83

（三）关联交易标的

煜明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10%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煜明投资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0%。

(2) 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7 元人民币 / 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煜明投资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认购方式

煜明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4) 支付方式

煜明投资应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煜明投资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股价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股价款；待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锁定期

煜明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时生效：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煜明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四) 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年4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1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煜明投资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具有以下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均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不计入有效总表决票总数,因此,关联董事杜玉岱、延万华、王建业、杨德华、周天明、宋军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与该关联

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